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0,22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 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发行 110,335,732 股股份、向刘强发行 74,158,592 股股份、向代长琴发行 21,230,757 股股份、向王安术发行 20,015,731 股股份、向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885,003 股股份、向吴丽月发行 8,507,505 股股份、向苏志民发行 7,734,096 股股份、向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734,096 股股份、向沈臻宇发行 7,347,391 股股份、向北京为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6,187,276 股股份、向贺晓静发行 5,676,826 股股份、向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676,826 股股份、向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40,457 股股份，向张云峰发行 3,867,048 股股份，向姜路发行 2,269,184 股股份、向郑成发行 1,933,524 股股份、向罗应春发行 1,740,172 股股份，向潘义莉发行 1,546,819 股股份、向彭志杨发行 1,546,819 股股份、向黄芳发行 773,410 股股份、向朱江发行 773,410 股股份。

交易对方苏志民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屯矿业股份，如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人合计发行股份 170,711,294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08,034,195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38.6456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38,645.60 万元，期限 6 年。“盛屯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期间，满足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已触发“盛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市后，“盛屯转债”累计转股 488,513,067 股。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 28,605,000 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25,152,262 股。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为 2,320,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就该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锁定期，交易对方苏志民承诺如下：

（1）本人在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盛屯矿业的股份时，如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 若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盛屯矿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0,22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苏志民	2,320,229	0.08	2,320,229	0
	合计	2,320,229	0.08	2,320,229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件的流通 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 股份	110,335,732	0	110,335,73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 份	30,925,229	-2,320,229	28,60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141,260,961	-2,320,229	138,940,732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A股	2,683,891,301	2,320,229	2,686,211,5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2,683,891,301	2,320,229	2,686,211,530
股份总额		2,825,152,262	0	2,825,152,262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